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1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李郁霆律師

相 對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除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但當事人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屬家事訴訟事件，且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之丁類事件，應視為調解之聲請。又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聲

01 請人與相對人對於兩造之間存在親子關係之事實並不爭執，
02 合意聲請本院裁定，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調解紀錄
03 表、不得處分事項當事人合意法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各1
04 份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為裁定，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母乙○○(下稱乙○○)與聲請人交
06 往期間懷孕，雙方雖未結婚，但聲請人多次陪同產檢，嗣乙
07 ○○於0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聲請人曾與乙○○共同撫
08 育相對人，聲請人母親亦持續關心相對人，並轉帳相對人扶
09 養費予乙○○，因聲請人另涉詐欺犯罪，乙○○拒絕協同辦
10 理認領登記，然聲請人實為相對人之生父，相關戶籍資料未
11 有此記載，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將因親子身分不明確而隨之變
12 動，自有確認本件親子關係存在之必要，爰依法請求確認相
13 對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5 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17 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18 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
19 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
20 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此確認之利益，在被
21 告就該親子關係之存否有爭執時，得認為原告有確認之利益
22 ，縱使就身分關係之存否，當事人間無爭執，如有更正戶籍
23 上之記載，使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時，亦得認為有確認之利
24 益。次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
25 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
26 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
27 ；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28 四、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通訊對話紀錄、
29 相對人生活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2月20日調科肆字第1
30 1303353310號函所附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為證。而上
31 開鑑定書結果略以：相對人甲○○之各項DNA STR型別與聲

01 請人丙○○之相對應型別均無矛盾，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
02 傳法則，一親等血緣關係閾值10,000以上，其一親等血緣關
03 係機率為99.99% 以上，相對人極有可能為聲請人所生等
04 語，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從而，聲請人請求確認相對
05 人間親子關係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蔡宛軒